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3〕49号

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排课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为确保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排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课要求

1. **教学周数。**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周数原则上为第 1-16 周，若分段排课应在排课信息中详细注明。

2. **课时量安排。**各学院（部）落实本学期教学任务时，请结合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工作量合理分配，确保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按时开出。年度总课时量按照人事处的相关文件精神执行。经人事处认定的专任教师（自有、外聘）原则上年度教学工作量 320-384 课时，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56 课时，首先保证自有专任教师的工作量，其次保证外聘专任教师工作量；教学管理型岗位，二级学院院长、教学副院长应每年给本科生完整讲授 1 门专业课程；教研室主任年度教学工作量 192 课时，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课

时；教研室副主任年度教学工作量 256 课时，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92 课时；兼职教师（须经学校批准）周课时原则上不超过 6 节。

3. 节次安排。每位教师理论教学日课时量不超过 4 学时。一个班级一天排课不超过 8 节，在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，理论教学尽量安排在上半，实验、实习及体育活动等课程的教学可安排在下半。同一门课程一般不安排一天授课两次或两次以上，确需在一天中连续安排授课的实践性较强的课程，需由学院提交申请报告，经教务处审查同意后方可排课。

4. 时间安排。周一至周五为正常授课时间，周六、周日和晚上原则上不安排教学活动（公共选修课程以及因教学资源紧张所致除外），每周星期四下午为教研活动时间，原则上不排课。

5. 合班教学。学分相同、学习要求相同以及考试要求相同的课程可以安排合班教学，层次不同的班级不能合班教学。在教学资源充足的条件下尽可能不安排合班课，合班课以两个班合班或人数不超过 100 人为宜。

6. 排课顺序。合班公共课优先于小班课，必修课优先于选修课，需用设备课程优先于不用设备课程，多学时课程优先于少学时课程，体育课之后原则上不安排其他课程的教学。

7. 场地安排。原则上按教务分配给院（部）的教室排课，如需要教室资源不足，由教务处协调处理。充分考虑尽量不要有大规模人员流动，在教室资源充足的条件下，尽可能安排在同一教学楼。

8. 排课审核。请各学院（部）教务干事严格按照已上交审核的开

课计划配备教师进行信息录入，排课信息录入完成后，各学院（部）教务干事协助教务处统一进行排课，排课结束后，各院（部）课程表由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公布，排课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沟通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根据学校课时核算要求，课堂教学课程的课表均需进教务系统，凡未进入系统的课程，不能核算课时。

2. 排课结束后，不允许随意调整或更改课表，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，由申请人在教务系统内提交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调整。

3. 排课过程中，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教务处教务办杨军老师(电话：0734-8815013)

